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甲○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契約時為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與債務人簽約時，有得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債務人成年後承認此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